

乘客及行李運輸的一般條款



國泰港龍航空

生效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數
第 1 條 本條款內個別詞彙的定義.....	1
第 2 條 適用性	4
第 3 條 機票	5
第 4 條 中途停留及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	9
第 5 條 票價、稅款、費用、收費及航線.....	10
第 6 條 機票或航班預定時間的更改、錯過接駁航班.....	12
第 7 條 訂位	12
第 8 條 登機手續	15
第 9 條 運輸服務的拒絕和範圍.....	15
第 10 條 行李	18
第 11 條 航班時刻表及航班的取消.....	23
第 12 條 退款	24
第 13 條 機上行為	27
第 14 條 地面轉機服務	28
第 15 條 機上服務和地面安排.....	28
第 16 條 行政手續	29
第 17 條 連續承運人	30
第 18 條 損害賠償責任	31
第 19 條 索賠要求和訴訟的時限.....	36
第 20 條 修改及棄權	36
第 21 條 其他條款	37
第 22 條 釋義	37

第 1 條：本條款內個別詞彙的定義

在閱讀本條款時，請謹記：

「我們」和「我們的」 指香港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港龍」）。

「閣下」、「閣下的」 指經我們同意而被載或將會被載於飛機上的任何人，機組人員和「閣下自己」 除外（並請見「乘客」的定義）。

「協定的中途著陸地 指列明於機票上的該等地點，出發地和最終目的地除外，或顯示於我們的時間表上預定於閣下的路線中的停留地點為合約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

「航空公司指定代碼」 指辨別個別航空承運人的兩個或三個英文字母。

「授權代理人」 指由我們委任代表我們銷售有關我們提供的空中運輸服務，及如獲授權時，有關其他航空承運人服務的乘客銷售代理人。

「行李」 指閣下於旅途中攜帶的個人財物。除另有指明外，它包括閣下的託運行李及非託運行李兩種。

「行李票」 指關於運輸閣下行李之機票部份。

「行李識別籤」 指一份純粹為識別託運行李而發出的文件。

「承運人」 指航空承運人，其航空公司指定代碼顯示在閣下的機票或聯運機票上。

「託運行李」 指我們全權保管並為其發出行李票的行李。

「辦理登機手續的截止時限」 指航空公司指明閣下必須完成辦理登機手續並取得閣下登機證的時限。

「運輸條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此等運輸條款或另一承運人的運輸條款。

「合約條款」 指載在或與閣下的文件一併交付予閣下的該等說明或包含提述本運輸條款的電子機票（行程收執聯），及(該等)通知。

「接駁航班」 指在同一張機票或聯運機票上所提供其後往後乘搭的航班。

- 「聯運機票」 指一張向閣下發出與另一張機票有關並與其一併構成單一運輸合約的機票。
- 「票聯」 指航班票聯和電子票聯兩者，各賦予其指明的乘客搭乘票聯上指定航班之權利。
- 「損害」 指因在飛機上或在任何登機或下機的操作過程時的事故而引致的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的傷害。損害亦指在空中運輸途中因行李的毀壞、全部或部分的受損或損失而遭受的損害。此外，損害指因乘客或行李的空中運輸之延誤而導致的損害。
- 「日」 指公歷日，包括一周內所有七日；不過，就通知而言，通知發送當日不會計算在內；而再就釐定有效期限而言，機票發出當日，或航班啟航日，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電子票聯」 指電子航班票聯或存於我們的數據庫內的其他貴重文件。
- 「電子機票」 指由我們或代我們簽發的行程收執聯、電子票聯及，如適用，登機文件。
- 「航班票聯」 指附有「搭乘用」之機票部份，及顯示閣下有權於特定地點之間被運送之機票部份。
- 「不可抗力」 指非我們能控制的不尋常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即使已適當地小心處理，其後果仍是不可避免的。
- 「直系親屬」 指閣下的配偶、閣下的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閣下的父母、閣下的兄弟姐妹、閣下的祖父母、閣下的子孫、閣下配偶的父母、閣下兄弟姐妹及閣下子女的配偶。
- 「蒙特利爾公約」 指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關於若干國際航空運輸規則的蒙特利爾公約。

「行程收執聯」	指一份或多份我們以電子機票形式向乘客作為機票簽發的文件，其載有乘客姓名、航班資料及通知。
「通常票價」	指在適用的期間，頭等、商務或經濟／旅客客位服務的最高票價。
「乘客」	指依據機票被載或將會被載於飛機上的任何人，機組人員除外（並請見「閣下」、「閣下的」和「閣下自己」的定義）
「乘客票聯」或 「乘客收據」	指由我們或代承運人發出並如此註明及最終是由閣下保存的機票部份。
「訂位指定代碼」	指根據適用客艙級別的票價種類而編配的訂位代碼。
「特別提款權單位」	指依據多種通用貨幣的價值而計算，由國際貨幣基金界定的一個國際會計單位。特別提款權單位的貨幣價值浮動並於每個銀行工作日被重新計算。此等價值為大多數商業銀行所認知及會定期在有權威的金融刊物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網站 (www.imf.org) 上公佈。
「特別票價」或 「推擴票價」	指通常票價以外的票價。
「接續承運人」	指按一張機票履行運輸的眾承運人之一，或按一張機票及任何在與該機票相關連情況下發出而就決定蒙特利爾公約是否適用於交通運輸的目的而言被視作單一運輸的任何聯運機票履行運輸的眾承運人之一。
「中途停留地點」	指在抵達日沒有預定出發，或在抵達後的 24 小時內，在抵達日沒有接駁航班，由乘客故意干擾旅程的一個中途航段。
「運輸價目表」	指由航空公司所公布並如需要時向適當主管當局存檔的票價、收費及/或有關的運輸條款。

「機票」	指定名為「乘客票和行李票」的文件或交付予乘客的電子機票的行程/收執聯，各由我們或代我們簽發並包含合約條款，通知及航班和乘客票聯。
「交易紀錄」	指一份或多份發給購買電子機票的乘客簽發的文件。
「非託運行李」	指任何閣下的託運行李以外的行李，包括被閣下攜帶進飛機客艙的所有物品。
「華沙公約」	指任何以下適用的文書： 於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訂的統一關於若干國際航空運輸規則的公約；或 於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訂的華沙公約；或 經蒙特利爾附加議定書一號（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或 在海牙及經蒙特利爾附加議定書二號（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或 在海牙及經蒙特利爾附加議定書四號（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或 瓜達拉哈拉補充公約（1961 年）（瓜達拉哈拉）。

第 2 條：適用性

2.1 總則

- (a) 除在這裡的第 2 至第 5 段規定外，本運輸條款及承運人規例適用於所有我們操作的航班及我們應對閣下就閣下搭乘的航班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情況。
- (b) 本運輸條款亦適用於免費和減收票價的運輸，但在我們的規則、規例或有關合約、通行證或機票內另有訂定除外。

2.2 租機操作

倘若是依據租機合約而履行的運輸，本運輸條款之適用僅以它們被提述方式載在租機協議及租機機票的條款內為限。

2.3 服務分攤

在某些服務上我們可能與其他承運人作出稱為「服務分攤」之安排。這是指即使閣下向我們預訂機位及持有一張我們名字或我們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碼顯示為承運人的機票，飛機卻可能由另一承運人操作。如該安排適用，我們會在閣下訂位時通知閣下實際操作飛機的承運人。

2.4 凌駕的法律

本運輸條款下之運送受限於適用公約確立關乎責任的規則及限制，除非此運送非該公約介定的「國際運輸」。在本運輸條款內或其有提述的任何條文與適用公約內任何事項，及任何不能以雙方協議寬免的適用法律、政府規例、命令或要求有抵觸的範圍，則該等條文均不適用。任何條文之無效將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有效性，而該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

2.5 條款凌駕規例

除於本運輸條款內訂明外，倘若本運輸條款與我們可能有的(關於某些特定事項的)任何其他規例有分歧，以本運輸條款為準。

第 3 條：機票

3.1 機票為合約的主要憑證

機票構成在機票上的承運人和乘客的運輸合同的表面證據。在機票上的合約條款是此等運輸條款的部分條文的撮要。

3.2 機票的必要條件

除電子機票外，除非閣下出示有效及根據我們的規例妥為簽發的機票，其包含該航班的航班票聯和所有其他未使用的航班票聯及乘客票聯，否則閣下無

權被運載於航班上。再者，如出示的機票被毀壞或被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以外的人更改，閣下無權被運送。

3.3 遺失機票等

在機票或其部份遺失或毀壞，或不能出示包含有乘客票聯和所有未使用的航班票聯的機票的情況下，當閣下要求，而當時我們得到我們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航班的有效機票已發出及閣下簽署協議同意補償我們因誤用機票而使我們或其他承運人蒙受的必需及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高達原機票票價的全費，我們會發出一張新機票替代該機票或其部份。

3.4 機票不能轉讓

- (a) 機票是及無論在任何時間都是簽發該機票之承運人的財產。
- (b) 閣下不能轉讓閣下的機票。如另一位非有權被運送的人持有機票或要求退款，而我們真誠地為該出示機票的人士提供運送或辦理退款，我們對該有權人士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c) 每一張航班票聯將被接受為上述列明的日期的客艙級別和已預訂座位的航班。如航班票聯發出時沒有列明預訂艙位，座位會根據當時航班的可供使用情況的申請而作出。

3.5 有效期限

除非機票是在通常票價以外發出，而機票列明只在有關期間有效運送或退款，且受限於在我們的規例或機票本身的運輸條款外，機票在旅程展開日期起，或如機票沒有被部分被使用，在其發出的日子開始計起的一年內有效運送。

3.6 有效期的延長

- (a) 因為我們：
 - (vi) 取消閣下預訂機位的航班；或
 - (vii) 略去預定的停留站，該停留站為閣下的出發地、目的地或中途停

留站；或

(viii) 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合理地操作航班；或

(ix) 導致閣下錯過接駁航班；或

(x) 以不同的客艙級別取代；或

(xi) 未能提供之前預留的機位；

閣下無能在機票有效期間乘搭飛機，則閣下的機票有效期會延長至已支付票價可供使用的首航班的客艙級別艙位。

- (b) 當閣下持有通常票價的機票或與通常機票同等有效的特別票價機票，而閣下因在要求預訂艙位時我們不能確定航班艙位而妨礙閣下於機票有效期內搭乘航班，該機票的有效期將會被延長直至已支付票價可供使用的首航班客艙級別艙位，但根據我們的規例，不可以多於七天。
- (c) 如閣下在展開旅程後，因病而不能於機票有效期內繼續旅行，(有關延長不能被我們的規例免除)我們可延長閣下的機票之有效期直至當閣下根據醫生證明書作見證認為適合旅行之日或直至該日之後由旅程重新開始的地點而已付費的艙位又可以提供之我們的首航班。受限於我們的規例，當機票內剩餘的航班票聯，或若為電子機票，其電子票聯，涉及一個或多個中途停留地點，如機票是通常票價的機票，該機票的有效期可從該證明書上顯示的日期計被延長不超過三個月，而在其他情況下，不多於七天。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把陪同閣下的其他直系親屬之機票有效期相類似地延長。
- (d) 如乘客於途中去世，陪同該乘客的人士之機票可被修改以免除任何限制及延長其有效期。倘若已展開旅程的乘客有直系親屬死亡，該乘客及陪同他或她的直系親屬的機票有效期亦會同樣地被修改。任何該等修改會於收到恰當的死亡證明書時作出，及任何該有效期的延長不得超過死亡日期起計四十五(45)天。

3.7 航班票聯的先後次序

- (a) 閣下購買的機票只會按機票上顯示的運送有效，從出發地經任何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到最終目的地。閣下所繳付的票價是根據我們的運輸價目表及以顯示在機票上的全部旅程為基準而計算。其構成我們與閣下之合約的一個必要部份。我們只會兌現按機票顯示的次序，即由原本出發地到目的地兌現航班票聯和進行承運。假如航班票聯沒有被使用及乘客在任何中途停留地點或同意的中途著陸地點展開旅程，乘客機票可能無效且不會被兌現。
- (b) 倘若閣下欲更改閣下運送的任何方面，閣下須預先聯絡我們。閣下新的運送票價將會被計算及閣下會有權選擇接受新的票價或保留閣下原來機票的運送。倘若閣下因不可抗力而需要更改閣下運送的任何方面，閣下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儘快聯絡我們，及我們會盡合理的努力運送閣下到閣下的下個中途停留地點或最後目的地。
- (c) 如閣下未經我們同意更改閣下的運送，我們會按閣下的實際旅程評估合理的票價。閣下需要繳付任何閣下已付的機票票價和適用於閣下經修正的運送的總票價之差額。如新的票價較低，我們將會把差額退回閣下，否則，閣下未使用的票聯亦沒有價值。
- (d) 請注意當有些變更並不會引致機票票價的改變，其他如出發地的更改（例如閣下不飛行首部份）或逆轉閣下旅程的方向，可導致機票票價的增加。許多機票票價只適用於機票上顯示的日期和航班及可能完全不得更改，或只可在繳付附加費用後才可更改。
- (e) 每張包含於閣下的機票內的航班票聯會按其客艙級別在預訂的日期及航班被接受提供運送。當機票發出時，未有列明閣下的訂位，受限於我們的運輸價目表及閣下要求的航班艙位的可供應情況，閣下可於稍後申請預訂機位。

(f) 現忠告假如閣下在未預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不出席搭乘任何航班，我們可取消閣下回程或之後的預訂機位。不過，如果閣下預先通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取消閣下在其後航班的預訂機位。

(g) 尚未交回的乘客票聯及所有未使用的航班票聯將在整個旅程中由閣下保管，並在我們要求時出示或交回適當的航班票聯。

3.8 承運人的名字和地址

我們的名字可於機票內被縮寫為我們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碼，或其他形式。於機票「承運人」格內我們名字的首個縮寫旁顯示的出發地機場將被視為我們的地址，或若為電子機票，則顯示於行程收執聯的我們首航班部份。

第 4 條：中途停留及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

4.1 中途停留何時准許

在不抵觸政府規定和我們的規例下，於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停留是容許的。可能須繳付額外的收費。

4.2 預先要求的安排

中途停留只會在預先向我們要求安排及機票許可的情況下准許。

4.3 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

為著公約及此等運輸條款的目的，協定的中途著陸地點(可能根據第 11 條由承運人變更)指除出發地及目的地外，在機票或承運人時間表作為在乘客航線的預定中途著陸地點的地方。

第 5 條：票價、稅款、費用、收費及航線

5.1 通論

票價只適用於從出發地機場到目的地機場的運送。票價不包括機場之間及機

場和市區終點站之間的陸地(道路、鐵路)和海上的交通運輸服務，除非我們的規例規定有關地面運送在不收取額外收費的情況下提供。閣下的票價會按於閣下繳付機票以按其指定的日期和路線表搭乘航班的當日有效的運輸價目表計算。如閣下更改閣下的行程或搭乘日期，這可能會改變應繳付的票價。

5.2 適用票價

由此等運輸條款所規限的運送適用票價是由或代表承運人所公佈，或如沒有公佈，根據承運人的規例所解釋。受限於政府的要求及我們的規例，適用票價指在首張機票的航班票聯中在運送展開日期的生效的航班或該等航班的票價。如所收取的金額不是適用的票價，閣下須支付差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我們的規例由我們退回金額。如支付的金額跟機票的訂位指定代碼不相關，適用票價的差額將由閣下支付。

5.3 票價的優先次序

除非在我們的規例另有訂明，已公佈的票價對於經同一條航線在同一航段之間適用的同一客艙級別的中間票價享有優先權。

5.4 航線

除非在我們的規例另有訂明，票價適用於任何一個方向及與此有關公佈的票價及航線。如多於一條航線有同一票價，在發出機票前，乘客可以列明有關航線；如航線沒有列明，我們可以決定航線。

5.5 收費、附加費、費用和稅款

閣下須繳付我們代表政府、官方機構或機場營運部門所收取的任何不包括在機票票價內的適用收費、費用和稅款。當購買機票時，我們會通知閣下不包括在票價中的收費、費用和稅款，有關款項通常會分別列明於機票上。為航空旅程而徵收的款項經常變更，及可於機票發出後才徵收。假如顯示在機票上的收費、費用或稅款有所增加，閣下必須繳付差額。而在機票發出後才徵收的新款項，閣下亦必須繳付。假如在機票簽發後，此等款

項減少或取消，或閣下取消機票，在適用法例下，閣下有權要求退回還未耗用的部份或全數繳費；無須繳付任何行政費用。

閣下須繳付我們或其他承運公司所徵收的特定額外收費、附加費或費用。此等款項一般在閣下購買機票時同時繳付，我們會按絕對酌情決定或按我們可能已公佈的任何適用規則或政策，並會不時檢討對所繳付的行政費是否符合退款，而作退款決定。由於此等收費、附加費或費用經常變更，除受限於適用法例外，我們保留向閣下收取新收費、附加費或費用（或因現有款項增加而出現的差額）的權利直至有關航班完成履行服務。

5.6 貨幣

票價、稅款、費用和收費須以機票發出的所在國家的貨幣繳付，除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在繳款時或以前（例如，因當地貨幣的不可轉換性）指明另一種貨幣。我們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另一種貨幣付款。

5.7 票價及費用的支付

如適用的票價或任何應支付的收費或稅款尚未支付，或我們跟閣下(或支付機票的人士)所協議的信貸安排並沒有被遵從，我們將不須運送，並可能拒絕去程運送閣下或閣下的行李。如我們根據本段的規定拒絕運送閣下或閣下的行李，我們唯一的法律責任就是退回任何根據此等運輸條款第 12 條第 3 段應支付的任何金額。

5.8 票價的計算

票價須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票價解釋法所解釋，並受限於(該等)承運人的規例及/或(該等)政府的規定。

第 6 條： 機票、航班預定時間表的更改、錯過接駁航班

6.1 乘客要求的更改

任何有關更改閣下機票的要求將受限於我們的規例。

6.2 航班預定時間表的取消和更改等

如因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我們取消航班，或未能/延誤根據航班預定時間表合理地操作航班、以不同種類的儀器或不同客艙級別取代、不能提供之前確定的機位、或我們導致閣下錯過已訂位的接駁航班，在考慮到閣下合理的利益，我們將：

- (a) 如機位可供使用，閣下由我們預定的另一乘客服務運送；或
- (b) 使用我們預定的服務、由另一承運人的預訂服務或地面交通運輸運送閣下到在機票上列明的目的地或其適用的部分。如重新運送的票價、過重行李收費及任何適用的服務收費的總和金額超出根據第 12 條第 3、4 和 5 段的退回機票或其適用部分的話，我們將不會向閣下要求額外的票價或收費，若重新運送的票價及收費較低，我們將退回差額；或
- (c) 根據第 12 條第 12.3、12.4 和 12.5 段的規定作出退款，並對閣下沒有任何更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第 7 條：訂位

7.1 訂位規定

- (a) 直至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記錄閣下的訂位，訂位才被確認。如閣下要求，我們會為閣下提供(該等)訂位的書面確認。
- (b) 如我們的規例規定，若干票價有條款限制或排除閣下更改或取消訂位的權利。閣下應查閱適用於閣下票價的條款，我們不會因閣下的未能查閱而承擔責任。

7.2 出票時限

如閣下未能於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通知的出票時限前繳付票價（或作出

信貸安排)，我們可取消閣下的訂位。

7.3 個人資料

閣下確認閣下為下列用途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訂位、購買和簽發機票、為閣下提供交通及任何有關的服務和設施；會計、記賬和審計、核實和審查信用卡或其他付款卡；出入境及海關監管；安全、保安、健康、行政和法律的目的；統計及市場分析、飛行常客計劃的操作；系統測試、保養及發展；客戶關係；協助我們在將來更有效率地為閣下服務；及市場的直接推廣和市場研究(我們只會在閣下要求、獲得閣下同意或閣下有選擇不參加的機會的情況下作出)和取得附帶的服務。為此，閣下授權我們在執行該等工作所需的時間內保存該等資料及將其轉交予我們的辦事處、授權代理人、政府機構、其他承運人或上述服務的提供者，不論他們在那個國家。閣下可能因政府規例而被要求把指定的個人資料向我們提供，包括在緊急情況下可讓我們通知直系親屬之資料和其他與運送閣下有關聯或附帶關係的用途。除非有關損失或開支是由我們的疏忽所引起，對於我們在使用或傳送任何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時，使閣下招致任何損失或開支，我們均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可能監察及/或紀錄閣下與我們的電話通話以確保服務水平，防止/偵測欺詐和培訓的目的。

7.4 座位

我們會盡力安排閣下預先要求的座位。不過，我們不能保證提供機上任何的個別座位，我們亦保留在任何時間，甚至在登機後，分配或重新分配座位的權利。這可能是因為操作、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必須的。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安排合理的座位予殘疾的乘客。

7.5 艙位沒有被佔用的服務費用

根據我們的規例，倘若閣下未有使用已預訂的艙位，閣下須繳付合理的服務費用。

7.6 再確認訂位

前往或回程的訂位可能受制於在我們自己或另一承運人的規例中指定時限內再確認訂位的要求。如閣下未能遵從任何有關的規定，閣下往後或回程的訂位可能會被取消。

7.7 取消往後的訂位

如閣下無能預先通知我們而不搭乘任何已訂位的航班，我們有權取消或要求取消我們為閣下預訂或獲得的任何回程或往後的訂位。

7.8 通訊開支

除為著保留閣下原本在航班的訂位所招致的通訊開支外，閣下可能被徵收由我們因與閣下訂位或旅程有關而招致的通訊開支。

7.9 特別服務

- (a) 我們會嘗試確保閣下在訂位時要求的特別服務得以提供，如宗教或保健餐飲，或從機場登機手續處到飛機的輪椅服務。閣下無須為該等服務的提供繳付費用。但是，若我們因任何理由不能提供該曾要求的服務，我們不須對閣下之損失、開支、違約或其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b) 如閣下是殘疾乘客並需要特別服務，閣下必須在訂位時提出閣下的特別服務需求以致我們有足夠時間作適當安排。
- (c) 如閣下是殘疾乘客，且就閣下的特別需求已作出安排，我們將協助閣下抵達該些地點。如閣下在需要特別服務時沒有告訴我們，我們將仍然以合理的努力滿足閣下的特別需求。
- (d) 為及安全起見，或如閣下身體上不能從機艙逃生，或無能明白安全指示，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由一名當值人員陪同閣下的旅程。
- (e) 我們保留暫停接受需要使用擔架乘搭任何航班的乘客的權利。
- (f) 如航班有醫療氧氣供使用，閣下可能因使用醫療氧氣被徵收費用，且閣下可能被要求由一位當值人員陪同。

7.10 航機上的服務

基於操作原因，我們不能就下列的提供/可用作作出任何保證：航班上的娛樂器材及所刊登的節目；所刊登的特別餐飲或在其他種類的餐飲；或所刊登的機上服務。

第 8 條：辦理登機手續

- 8.1 閣下必須預留充裕的時間在閣下航班離開前抵達辦理登機手續的地點及登機閘以方便完成任何政府的要求及離境的手續，無論如何，閣下必須在航班離開前的一小時到達我們辦理登機手續的地點。如閣下不遵照指定辦理登機手續的截止時限辦理登機手續、抵達登機閘口或表現於未能有足夠的文件及未準備旅程，我們保留取消閣下訂位的權利。我們不會對因閣下不遵守本條款規定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上法律責任。

第 9 條：運輸的拒絕和限制

9.1 拒絕運輸的權利

在合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決定權下，如果我們已書面通知閣下我們不會在該通知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內在我們的航班上運送閣下，我們可拒絕運送閣下或閣下的行李。倘若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出現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將會出現時，我們也可拒絕運送閣下或閣下的行李：

- (a) 該行動是為遵守往返或經過的任何州或國家的任何適用政府法律、規例或命令而必須要的；
- (b) 閣下的行為、年齡、精神或身體狀況，(包括閣下因酒精或藥物引致的功能受損)：
 - (i) 影響其他乘客的舒適或閣下遭其他乘客非議；或

- (ii) 對閣下自己、其他乘客、機組人員或第三方、或財物的安全構成危險或風險；或
- (c) 閣下曾在另一航班上作出不當行為，及該行為可能會重覆；或
- (d) 因閣下未能遵守我們的指示而需要的行動；或
- (e) 閣下拒絕接受保安檢查；或
- (f) 閣下未繳付適用的票價、應支付的收費或稅款，或我們與支付票價的人士協議的信貨安排未被遵從；或
- (g) 閣下似乎沒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能尋求進入一個路過的國家或閣下沒有該國家的有效旅行證件，或於航班途中毀壞閣下的旅行證件或當被要求時，在我們給予收據的情況下拒絕交出閣下的旅行證件予航班機組人員；或
- (h) 閣下可能在有或無原因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任何往返或經過的國家；或
- (i) 閣下出示的機票是：
 - (i) 一張非法取得，或從發票承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外的團體購買的；
 - (ii) 或已被呈報為遺失或被偷去的機票；
 - (iii) 一張偽造機票；或
 - (iv) 被我們及我們的授權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更改、毀壞的航班機票聯；我們保留保管有關機票的權利，或
- (j) 出示機票的人士未能證明其就是在“乘客姓名”部份的人士，及我們保留保管有關機票的權利；或
- (k) 閣下不遵從我們有關安全或保安方面的指示；或

(1) 閣下從前曾作出上述其中一項行為或不作為。

9.2 拒絕運送或驅逐乘客的後果

如因閣下的舉止、行為、精神或身體狀況，我們在行使我們合理的酌情決定權下拒絕運送閣下，或於途中驅逐閣下，屆時，我們可取消閣下機票剩餘未使用的部份，且閣下無權獲進一步的運送，或就不論是涉及被拒絕運送或驅逐的路程部份，或機票涵蓋任何其後部份獲得退款。我們對聲稱因任何該拒絕運送或途中驅逐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相反地，我們就所涉的申索或損失保留向閣下尋求彌償的權利，包括我們轉變航程所產生的費用、因該舉止、行為或狀況及該拒絕或驅逐所引致的死亡、受傷、損失、對其他人或財物的損害或延誤。

9.3 特別協助

接受運送無人陪同的兒童、無行動能力的人、懷孕婦女、患病人士或其他需要提供特別協助的人士時必須與我們預先安排。殘疾乘客於出票時通知我們其任何特別要求，而被我們接受的，將不會在其後因有關殘疾或特別需要而被拒絕運送，但我們的規例及/或政府規例可適用於該等乘客的運送。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對我們所提供的該等服務酌情決定徵收費用。

9.4 重量限制或座位限額

如飛機重量限制或座位限額會被超過，我們會合理地酌情決定不運送那些乘客或物件。

9.5 被機場保安人員移走的乘客物品

我們不會就機場保安人員按照國際或政府規例執行從閣下或閣下的行李中移走的物品負責，亦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任何該等物品其後被機場保安人員保留或毀壞，或被該機場保安人員傳遞予我們。

9.6 導引犬

受限於香港民航處刊物編號 360 就導引犬的規定，如任何以下情況已發生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將會發生，我們可拒絕運送閣下的導引犬：

- (a) 該犬隻不符合民航處刊物編號 360 內導引犬或輔助犬的定義
- (b) 該犬隻未被適當地繫著或戴上口罩。
- (c) 我們不能安排該犬隻安坐於閣下面前。
- (d) 閣下犬隻的座位位置會阻塞通道或安全規例要求保持暢通無阻、作為緊急事故疏散目的的其他地方。
- (e) 該犬隻有搗亂的行為、或對飛機上其他乘客的健康和安全造成直接威脅的其它行為。
- (f) 沒有充份證據證明該犬隻已接受正確訓練及是一隻被認可的導引犬。

第 10 條：行李

10.1 不得接受為行李之物品

- (a) 閣下的行李不可包括：
 - (i) 非第 1 條界定為行李的物品；
 - (ii) 可能會危及航機或航機上的人士或財物之物品，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危險貨物條例、以及我們的規例內指定的危險物品。此等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爆炸品、壓縮氣體、腐蝕性物品、氧化性放射性物品或磁化性物料、易燃物料、有毒、攻擊性或刺激性的物質及液體
(但作為旅程中在乘客的非託運行李的其他液體除外)；
 - (iii) 適用於出境或入境國家的法律、規例或命令所禁止運送的物品；

- (iv) 經考慮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航機種類及閣下旅程的長短，因物品之危險性或不安全性質，或因其重量、尺碼、形狀或特性，或因其為易碎或易腐壞，而我們合理地認為不適合運送的物品；
 - (v) 活動物，除受限於本條款的第 10 段將被接受的狗、貓、家居飼養的鳥類及其他寵物的運送外；
 - (vi) 藝術品、易碎或易腐壞物品、金錢、珠寶手飾、貴重金屬、銀器、可轉讓票據、證券、電腦、個人電子裝置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樣本。
- (b) 如閣下管有或閣下的行李載有任何槍械或彈藥，閣下必須在運送展開前向我們展示以作檢查，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運送。如我們接受有關物件的運送，我們可能要求運送及保管有關物件直至抵達目的地的機場大樓。槍械及彈藥的運輸由 ICAO 及 IATA 的規定及規例管轄，並可能亦由適用的政府規例管轄。
- (c) 如，即使被禁止，閣下之行李載有 10.1(a)(i)，(ii)，(iii)，(iv)，或(v)或 10.1(b)提及的任何物品，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我們不對這些物品造成的任何遺失或損壞承擔責任。

10.2 拒絕運輸權

- (a) 我們將會拒絕以行李運送本條款第 1 段所述的物品，並可於發現任何行李包含或載有該等物品時拒絕繼續運送。
- (b) 我們可拒絕任何尺寸大於 22 英寸乘 14 英寸乘 9 英寸的非託運行李的運送。
- (c) 我們可因保安、安全或操作的理由拒絕運送任何行李，包括不屬於閣下但與閣下的行李共同放置的物品。我們對該等行李不承擔法律責任，並保留權利向閣下追討因有關行李的損壞而招致之申索或損失的彌償。

- (d) 除預先與我們洽妥運送安排外，我們可將超出適用免費行李限額之行李交由後發航班運送。
- (e) 除非我們合理地認為行李已妥當及穩固地裝入適當的提箱內，否則我們可拒絕接受該行李為託運行李。有關我們可接受的包裝及容器的資料可向我們索取。

10.3 搜索權

為了安全及保安起見，我們可徵求閣下的同意搜查閣下的身體，及掃描或以 X 光檢查閣下的行李。如閣下不在場，我們可以於閣下不在場時搜查閣下的行李以確定閣下是否持有或閣下的行李內是否藏有本條款第 1(a)段所述的物品或未按本條款第 1(b)段向我們出示的任何槍械或彈藥。若閣下不願意遵從該請求，我們可拒絕運送閣下及閣下的行李。在任何情況下，除了根據本條款第 12 條第 4(b)段向閣下退款之外，我們對閣下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4 託運行李

- (a) 當閣下將欲託運的行李交付予我們時，我們會保管及為每件託運行李發出行李識別籤。
- (b) 在我們接受行李前，託運行李上必須貼上閣下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識別標記。
- (c) 託運行李將會盡可能被運載於閣下同一航班上，但我們認為因安全、保安或操作理由決定由另一有艙位可供使用的航班運送除外。

10.5 免費行李限額

如符合顯示於我們的乘客機票和行李票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向我們索取)，閣下可免費攜帶一些行李。

10.6 超額行李

閣下必須遵照我們的規例所述的收費率及方式為攜帶在免費行李限額以外的行李繳付費用。

10.7 超額價值申報與費用

我們提供超額價值評價的設施。閣下可為超過適用之責任限制的託運行李申報價值。如閣下作出該申報，閣下必須根據我們的規例繳付適用的附加費用。

10.8 非託運行李

- (a) 我們可指定閣下攜帶上飛機的行李之最大體積及/或重量。如我們沒有作出規定，則閣下攜帶上飛機的行李必須可安放於閣下前面座位底下的位置或飛機客艙內之密封式行李貯存間。倘若閣下的行李被承運人釐定為過重或過大，將不獲准許在機內運送。
- (b) 不適合放置於貨物艙內運送（例如細緻的樂器等），只會在閣下預先通知並得我們同意後，才獲准把它存放在機艙之行李貯存間內運送。閣下可能被要求為此項服務繳付額外費用。

10.9 行李提領與交付

- (a) 閣下須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點於可領取託運行李時儘早提領(除非該次中途停留之總時間為多於 24 小時)。為免產生疑問，若乘客於中途站停留時間由入境時間起計小於 24 小時，其託運行李均不會被運載至中途站，除非該名乘客之機票條款容許。若閣下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領，我們可向閣下徵收儲存費用。若閣下在可領取託運行李的時候起計三（3）個月內未提領，我們可自行處置該等行李而無須對閣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唯持有行李票及行李識別籤者才有權提領託運行李。
- (c) 如提取行李者未能出示行李票及以行李識別籤辨認行李，我們只會在他/她滿意地令我們相信他/她有權提領該行李時，且如經我們要求，

須繳交足夠之保證金以彌償我們因准許該提領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才會把行李交付予此人士。

- (d) 持有行李票者在行李交付時接受行李而沒有作出投訴，即構成該行李已依照運輸合約在良好的狀況下被交付的推定。

10.10 動物

倘若我們同意運送閣下的動物，它們是必須按以下條件運送。

- (a) 閣下必須確保動物如狗、貓、家居飼養的鳥類及其他寵物是依照法例規定妥當地裝入及運送於籠箱內，並備妥有效的健康及預防疫苗注射證明、入境許可證及入境或過境國家所規定的其他文件。該運送也可能受制於我們的附加條款，此等條款可向我們索取。
- (b) 如受理為行李，則該動物、以及其籠箱及飼料不得包括在閣下之免費行李限額中，而須構成超額行李，閣下並需要支付適當之費用。動物將不於乘客機艙內運送。它們會關入適當的籠箱內並置於飛機貨艙內運送。
- (c) 陪同視力/聽力傷殘的乘客的導引動物連同籠箱及食物可以以託運行李或可按我們規定的條款，在正常免費行李限額以外，免費放置於客艙內。有關這些條款的資料，可向我們索取。
- (d) 當運輸不受公約中法律責任規則的約束時，我們對同意運送的動物之受傷、遺失、患病或死亡一概不負責，除非上述因我們疏忽及我們實際知悉有關損害將會發生外。
- (e) 接受運送動物是受限於乘客將對該動物全部負上責任的條款。有關任何該動物沒有所需的入境、出境、健康及其他文件而進入或經過任何國家，州或領土，我們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攜帶該等動物者必須償付我們因此而合理地被徵收或引起的任何罰款、費用、損失或法律責任。

第 11 條：航班的時刻表及航班的取消

11.1 時間和航班時刻表不獲保證

- (a) 在機票、時刻表或其他地方顯示的航班時間可在其發布日期後及閣下實際登機前更改。我們並不為此向閣下作保證，其亦不會構成我們與閣下之間的合約部份。閣下承擔閣下辦理接駁航班的全部責任。
- (b) 航班時刻表可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如情況所需，我們可能更改或免除在機票或航班時刻表上的著陸地點，並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以其他承運人或飛機取代。
- (c) 我們對由我們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時間表、其他航班時刻表的刊物、陳述或申述的錯誤或遺漏，有關任何航班的日期、離開或抵達時間或其操作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1.2 取消及延續等權利

- (a) 我們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閣下及閣下的行李運送之延誤。為此等措施及避免航班的取消，在特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安排由另一承運人及/或航機代我們操作航班。
- (b) 若我們取消航班、無能合理地根據時刻表操作航班、無能停留在閣下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目的地、或導致閣下錯過已確認機位的接駁航班，我們將，根據閣下之選擇：
 - (i) 以我們時刻表中最早可能有機位的航班運送閣下並免收額外費用及延長閣下機票的有效期限(如需要)；或
 - (ii) 在合理時間內以我們或另一承運人的服務，或以雙方同意的其他運送方法和級別，改變行程運送閣下到閣下機票上顯示的目的地並免收附加費用。假如改變行程之票價和費用低於閣下已付之款項，我們將退回其差額；

- (iii)或根據第 6 條的規定辦理退款；
- (c) 當第 11.2(b)條所列之任何情況發生，，第 11.2(b)(i)條至第 11.2(b)(iii)條所撮述的選擇乃閣下的唯一及獨有之補償方法，除非公約或其它規例(如適用)另有規定。尤其是，如因惡劣天氣或航空交通控制延誤而導致航班的取消或延誤，雖然我們將於當時的情形下合理盡力協助閣下，但我們將無直接義務履行第 11.2(a)條至第 11.2(c)條或支付任何電話、住宿、膳食或交通費用，除非其他規例適用。
- (d) 假如我們未能提供已確認的艙位，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我們制定的被拒登機/被迫接受降級等別艙位之補償政策(可向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請填上聯絡詳情〕索取)。向被拒登機或被迫接受降級到下一等別艙位之乘客作出賠償。

第 12 條：退款

12.1 通論

如我們未能根據我們的合約為閣下提供運送，或閣下要求自願更改閣下的安排，我們將根據本條下述的段落及我們的規例為未用的機票或其未使用之部分退款。

12.2 將有權作出退款的人士

- (a)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我們有權把退款退還給機票上指定的人士，或在出示令我們滿意的付款證明，退還給實際繳付機票票價的人士。
- (b) 若機票是由一名非機票指定的乘客付款，而機票上有註明退款的限制，我們將把退款退還給實際繳付票價的人士，或按其指示作出退

款。

- (c) 除機票遺失外，票價只會在把機票及所有未用的航班票聯交回我們時才退回。
- (d) 向任何出示乘客票聯或乘客收執聯及所有未用的航班票聯並顯示自己為按本段(a)或(b)分段應得退款的人士作出的退款，即被視為恰當的退款，並解除我們一切的法律責任及閣下或其他人提出退款的申索。

12.3 退款的金額

我們對未使用的機票或其未使用之部分的任何可支付退款的金額將根據我們的規例決定。

12.4 非自願退款

假如我們取消航班，未能合理地依照時刻表操作航班，未能停留在閣下的最終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未能提供已確認的艙位，或引致閣下錯過已訂妥艙位的接駁班機，退款金額如下：

- (a) 若機票全未使用，相等於已支付票價的全額；
- (b) 若機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額將是下列較高的款項：
 - (i) 由被干擾地航段至目的地或下一個中途停留地點的單程票價(減所適用的折扣和費用)，或
 - (ii) 已付票價及已使用航段所適用票價之差額。

12.5 自願退款

假如閣下有權因本條款第 12.4 條內訂明的原因以外得到退款，退款金額如下：

- (a) 若機票全未使用，相等於已付票價減去任何適用的服務費用或註銷費用後之餘額；
- (b) 若機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額為已付票價及已使用航段所適用票價之差額，再減去任何適用的服務費用或註銷費用後之餘額。

12.6 遺失機票的退款

- (a) 若閣下遺失機票或其部分，在閣下提供令我們滿意的證明其遺失及在支付適用的手續費用後，我們將按以下條款退款：
 - (i) 遺失的機票或其部分得未曾使用、退款或更換。
 - (ii) 收取退款的人得按我們指定的格式承諾如有欺詐，把退款金額全數償還給我們及/或如該遺失機票或其部份被他人使用，則按程度把退款金額償還給我們。
- (b) 若我們或我們之授權代理人遺失機票或其部分，我們將對此遺失負責。

12.7 拒絕退款權

- (a) 如退款申請是在機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我們可拒絕退款。
- (b) 對已出示給我們或一個國家的政府人員作為離開該國家的意向證明之機票，我們可拒絕退款，除非閣下能提供令我們滿意地信納閣下已獲准逗留在該國家或將搭乘其他承運人之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離開該國家。
- (c) 如屬本條款第 9.2 條涵蓋的情況，我們可拒絕退款。

12.8 貨幣

所有退款將受限於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購買機票的原本國家及作出退款的國家的命令。受限於上述的規定，退款將以機票支付時之相同貨幣作出，或在我們的選擇下，機票購買時該國家的貨幣退回，相等於機票原本發出的票價或該等票價收取。

12.9 可辦理退款者

退款只由原本發出機票的承運人作出。如果機票是由授權的代理人或承運人

發出，有關代理人可根據承運人的規例代表承運人向乘客退款。

第 13 條：機上行為

- 13.1 作為閣下與我們的合約的基本條件，閣下在機上的行為不能危害航班或機上任何人士或財物，或妨礙機組人員執行勤務，或未能遵守機組人員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坐好及扣好安全帶、吸煙、喝酒或藥物使用之指示、或其舉止將可能被其他乘客合理反對。假如我們合理地認為閣下曾有或我們合理地相信閣下將會有以上行為，我們可採取我們認為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此等行為繼續。閣下可能在航程任何地點被要求離機或被拒絕繼續運送，並可能因在航機上觸犯罪行而被檢控。
- 13.2 為了安全和法律起見，我們可禁止在航機上操作手提收音機、電子遊戲、激光產品、或傳送裝置包括無線電控制玩具及對講機。如我們已經通知閣下不能使用此等物品，閣下便不能使用。且閣下的繼續使用將構成刑事罪行。在未得我們的批准，閣下不能在機上使用任何電子裝備，但手提錄音機、助聽器及心律調整器則是容許的。若閣下不遵守第 13.2 段，我們保留權利留置該等電子裝置直至閣下航班結束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它時候。
- 13.3 除非由我們向閣下提供，否則閣下不能在我們的飛機上喝酒(無論是向我們或其他人免稅購買，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我們均有權利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原因拒絕向閣下提供或收回已向閣下提供的酒精。
- 13.4 **一般彌償** — 若閣下作出上述第 13.2 段描述之行為、操作我們禁止的物品或根據第 13.3 段所禁止的情況飲酒，閣下已違反閣下跟我們合約的重要條款。因此，閣下必須彌償我們所有申索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為讓閣下著陸離機而改變航線的一切費用及由於閣下的不當行為而引致我們、我們的代理人、僱員、獨立承辦商、乘客及任何第三者蒙受或招致有關死亡、受

傷、他人或財物的遺失、損害或延誤的一切損失。

第 14 條：地面接駁服務

14.1 通論

除非在我們的規例另有規定，我們不持有、操作或提供地面接駁服務來往機場或來往機場和市中心。若我們為閣下安排任何第三者提供的航空運輸，以外之服務，包括道路、鐵路及海上運輸，或我們簽發有關由第三者提供之交通或服務（航空運輸服務以外），如輪船及巴士服務，或汽車租賃，我們僅作為閣下的代表與該第三者的代理人處理此等安排。該第三服務提供者之條件及條款將適用，及我們對該地面接駁服務操作者的行為或遺漏或在我們協助閣下得到有關服務時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承擔法律責任。

14.2 適用的條款和規例

如我們為乘客保留及操作地面接駁服務，其他條款可能適用。使用由我們保留及操作的地面接駁服務的收費，將根據我們的規例由閣下支付。如閣下沒有使用地面接駁服務，收費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被退回。

第 15 條 機上服務及地面安排

15.1 酒店開支及地面餐飲

除非在我們的規例另有訂明，票價並不包括酒店開支及在機上提供的餐飲以外的餐飲，有關款項須由乘客支付。

承運人的安排

15.2 在安排酒店住宿或為乘客提供其他登機或住宿，或地面短途旅程或其他類似的安排，無論有關安排的費用是否有我們支付，我們只為閣下作為代理，我們對任何閣下與閣下住宿或安排，或被另一公司或代理人拒絕閣下使用的決定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不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 16 條：行政手續

16.1 通則

- (a) 閣下(不是我們)必須檢查任何閣下將前往國家或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的有關入境要求;並向我們出示所有所需要的護照、簽證、健康證明書及其他閣下旅程所需要的旅遊證件。
- (b) 閣下必須遵守出發地、過境地及目的地的所有法律、規例、命令、要求及旅遊規定。
- (c) 我們就 (i) 閣下没有所需要的護照、簽證、健康證明書及其他旅遊證件; (ii) 閣下的護照、簽證、健康證明書或其他旅遊證件無效或過期; 或(iii)閣下没有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規例、命令、要求、規定、規則或指示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16.2 旅遊證件

在出發前，閣下必須向我們出示所有有關國家的法律、規例、命令、要求或規定所需的出境、入境、健康及其他證件。如我們要求，閣下必須允許我們複印及保留副本，並把閣下的護照或相等的旅遊證件存放在飛機的機組人員安全保管，直至旅程完畢為止。若閣下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命令、要求或規定，或閣下的文件不完整，我們保留權利拒絕運送。對於閣下未能遵從本段的要求而招致的損失或開支，我們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6.3 拒絕入境

若閣下被任何國家拒絕入境，閣下必須負責支付有關政府向我們征收的任何罰款、懲罰或費用、任何向我們收取的拘留費用及從該國家遣送閣下的運輸費用，及其他我們合理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費用。而運送閣下到被拒入境之地

點或遞解離境的已付價格將不會由承運人退回。

16.4 乘客須負責罰款等

如我們因閣下不遵守有關國家的法律、規例、命令、要求及其他旅遊規定或未能出示所需的文件而須繳付或交存任何罰款或罰金或產生任何開支，閣下必須補償我們任何已付金額或任何如上述產生的開支。我們可用我們持有閣下未使用運輸航段之票值、閣下的機票或任何退款來支付該繳款或開支。

16.5 海關檢查

如有需要，閣下應當在海關或其他政府官員檢查閣下的託運行李或非託運行李時在場。我們對該項檢查中或閣下不遵守此規定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6.6 承運人對法律和規例的解釋等

如在行使我們合理的酌情權下，我們決定我們所理解的適用法律、政府規例、要求、命令或條件要求我們拒絕及拒絕運送閣下，我們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16.7 保安檢查

閣下應准許我們、政府人員、機場人員、或其他承運人對閣下或閣下的行李進行保安檢查。除非由我們的疏忽所導致，我們對閣下在有關保安檢查過程中或由於閣下未能符合本條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 17 條：接續承運人

由我們或其他承運人按一張機票或聯運票執行的運輸就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而言被視為單一運輸。不過，請留意第 18.5(a)條。

第 18 條：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18.1 法律責任的規則和限制

- (a) 本運輸條款及適用法律規限我們對閣下的法律責任。如我們為接續承運人，我們將不為該些由其他承運人履行的旅程的部份承擔責任。如我們為實際承運人，我們對在飛機上或在上、下飛機的過程中發生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擔責任；如我們為立約承運人但不履行承運的操作的任何部份，我們對交通運輸的任何部份中在飛機上或在上、下飛機的過程中發生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擔責任。
- (b) 適用法律可能包括華沙公約、蒙特利爾公約，及/或在個別國家適用的法律。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將適用於在該等公約內所界定的國際運輸。
- (c) 本運輸條款適用於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內所介定的國際運輸以及非國際運輸。非國際運輸包括：
 - (i) 香港內的運輸；
 - (ii)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運輸；
 - (iii) 香港及未實施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的國家，地區或區域(例如：泰國及台灣)之間的運輸。除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範圍外。
- (d) 如我們簽發由另一承運人運輸的機票，或我們將閣下的行李轉交另一承運人托運，我們只作為該承運人的代理人而行事。

18.2 我們對乘客之死亡或損傷的法律責任

- (a) 閣下在我們提供運輸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而導致的死亡、受傷或任何其他身體損傷時所蒙受到的被證實損害的責任受適用法律和以下的

補充規則中列明的規則和限制管轄。

- (b) 就任何可追討補償性損害賠償的申索，我們不會引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有關財務限制的抗辯。
- (c) 在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申索方面就任何高達及包括總額相等於 113,100 個特別提款權，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高達及包括總額相等 100,000 個特別提款單位的可追討補償性損害，我們不能免除或限制我們的法律責任。
- (d) 儘管第 18.2(c)條的規定，如我們能夠證明損害是由受傷或死亡的乘客，或有法律權利提出申索補償的人士的疏忽、或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或共分引起的，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全部或部分免除我們的法律責任。
- (e) 在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申索方面在本條款下的損害賠償可能超過 113,1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可能超過 10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的範圍內，損害賠償可被部分或全部減少，如我們能夠證明有關損害：
 - (i) 並不是因為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的疏忽、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或
 - (ii) 是純粹因為第三方的疏忽、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
- (f) 歸咎於閣下的年齡、精神或身體狀況，或因為有關情況惡劣的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疾病、受傷或殘疾，包括死亡，我們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18.3 我們有關行李損壞的法律責任

- (a) 除非損害是由我們的疏忽或我們的代理人的疏忽所導致，我們對有關非託運行李的損害無須承擔法律責任（但受延誤所導致的損害除外，其由第 18.4 條管轄）。

- (b) 我們對行李固有的缺陷、品質或缺陷而導致的損害無須承擔責任。同樣地，我們對在空中運輸時因平常和正常震動對行李造成的正常損耗無須承擔責任。
- (c) 如華沙公約適用閣下的旅程，有關託運行李的損害，我們的法律責任應限於每公斤 17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而有關對非託運行李的損害，我們的法律責任應受限於每一位乘客 332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 (d) 如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閣下的旅程，有關非託運及託運行李的損害(包括由延誤所導致的損害)我們的責任是限於每一位乘客 1,131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 (e) 如果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且如閣下能證明損害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作出下列行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則在第 18.3(c)條和第 18.3(d)條所提及的法律責任限制將不適用：
 - (i) 有導致損害的意圖；或
 - (ii) 罔顧後果及實際知悉損害將可能發生，且閣下能證明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在其受僱範圍內應該對該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 (f) 如行李的重量沒有在行李票上紀錄下來，即推定該託運行李的總重量沒有超出有關我們的規例規定運輸級別所適用的免費行李限額。
- (g) 如閣下在登機時辦好較高價值的特別聲明，並支付適當的費用，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所申報的較高價值。
- (h) 如我們能證明我們和我們的代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被要求的措施以防止損害，或當時不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採取有關措施，我們將不會對延誤導致行李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i) 我們對閣下或其他人士的行李內裝載的財產而使閣下受傷或對閣下的行李造成破壞無須承擔法律責任。閣下須要為由閣下的行李對其他人士造成的損害，包括財產的損害，負責，而閣下須向我們彌償所有們

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和開支。

- (j) 除在華沙或蒙特利爾公約介定的國際運輸中運送的托運行李或非托運行李外，對第 10.1 條下不容許在托運行李內載運而閣下盛載在行李內的物品的損害，我們將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閣下託運行李內的易碎或易毀消的物品、鑰匙、藝術品、相機、金錢、珠寶、寶石、銀器、醫藥、藥物、危險物品、商業物品、不正常大小的物品、可流轉文件、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樣品。
- (k) 如我們能夠證明行李的損害是由閣下的疏忽或其他錯誤或不作為所造成，我們則無須承擔相關損害的法律責任。
- (l) 本地法律取代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閣下的旅程，則本地法律有關非託運和託運行李的法律責任限額適用於閣下的行李。
- (m) 如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均不適用於閣下的運輸，且本地法律沒有確定法律責任限額，則在第 18.3(c) 條所列出對非託運行李和託運行李的損害法律責任限額分別適用於非託運行李和託運行李的損害。

18.4 我們就乘客因延誤遭受的損害的法律責任

- (a) 我們就閣下因延誤所遭受的損害的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受華沙公約和蒙特利爾公約所限制。
- (b) 無論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是否適用於閣下的申索，若我們能夠證明我們和我們的代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所需要的措施以防止損害，或當時不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採取有關措施，我們就乘客因延誤引起的損害無須承擔法律負責。

18.5

一般條文

- (a) 我們僅對根據我們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碼出售的機票或在我們實際操作的運輸途中發生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假如我們在另一承運人之航空公司指定代碼項下簽發機票或辦理行李託運，我們僅以該承運人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然而，關於託運行李，閣下亦應有權向第一或最後的承運人提出申索。但是，涉及閣下旅程中的各承運人的法律責任應按其各自的運輸條款而定。
- (b) 我們對因我們遵守或閣下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命令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損害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c) 除非本運輸條款另有說明，我們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經證實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對(i) 任何利潤、收入、合約、銷售、預期儲蓄、商譽和名譽的損失(無論該等損失是否直接損失或其他方面)；及(ii) 間接、特別、相應而生的任何損失，或(iii)任何形式的非補償性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 (d) 在我們所控制的範圍內或在第 9 條所述的情況下除外，若我們未能為閣下提供閣下根據第 7 條所預訂的艙位的全部或客艙級別，我們對乘客因此而招致的損害須要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向閣下的償還款項將限於閣下為住宿、用餐、通訊及地面運輸服務的合理開支，及根據我們的規例的收費率規定向閣下所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害賠償。
- (e) 我們的法律責任之任何限制或免除均適用於及受惠於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以及供我們使用其航機之其他人及其代理人、僱員及代表。因此，從我們及此等代理人、僱員、代表及其他人所獲得的總賠償不得超過我們之法律責任限制。
- (f)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本運輸條款的任何部份均不構成對於根據公約或任何適用法律我們有權享有的法律責任的免除或限制的放棄。就第三

方而言，我們保留所有對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責任分擔和彌償權利的追索權利。

第 19 條：申索及訴訟時限

19.1 申索通知

19.1.1 除非閣下另有證明，否則當閣下或其他由閣下授權持有行李票和行李識別籤的人士在發回託運行李時沒有作出正式的投訴，即構成充份的證據證明閣下所收回的託運行李運作及狀況良好。

19.1.2 如閣下欲向我們就託運行李的損害作出補償的申索，閣下必須根據下列規定書面通知我們：

(a) 如損害是實質性的，閣下必須在收到託運行李的七(7)天內書面通知我們。

(b) 如損害包括遺失全部託運行李，閣下必須在行李應被送遞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我們。

(c) 如損害包括託運行李的延誤，閣下必須在行李交付到閣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我們。

19.1.3 如閣下沒有遵照上述條件 19.1.2 (a) 至 (c) 規定的時間內書面通知我們，而若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閣下的申索，除屬我們欺詐的情況外，閣下不得向我們提出申索。

19.2 訴訟時效

如訴訟沒有在航機抵達目的地之日或其應抵達目的地之日、或運輸停止之日起計之兩年內提起，則閣下可能獲得對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即告終絕。時效

期限的計算方法須由案件聆訊的法院的法律決定。

第 20 條：修改及棄權

任何代理人、僱員或承運人代表均無權更改、修改或免除本運輸條款或承運人的規例的任何條文。

第 21 條：其他條款

閣下及閣下行李之運送服務亦須按適用於我們的規例或被我們採納的其他特定條款而提供。此等常變更之規例及條款是非常重要的。它們是關於，除其他事宜外，沒有人陪同的未成年人、懷孕婦女及患病乘客的運送、在機上使用電子裝置和物品以及在航機上飲用酒精飲品之限制。

第 22 條：釋義

本運輸條款各條款之標題只為便於檢索而設，及並非作為詮釋其條文之用。

承運人的名稱：香港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名稱的簡稱： KA

[本文為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如本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異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